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129-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一、第一题.....	5
二、第七题.....	1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129-1-4 号

致：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利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23]第129-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5月24日《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

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主体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4、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利云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美利云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利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题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你公司拟以其持有承接上市公司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科技”）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并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元”）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神”）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天津力神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所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超过置出资产等值部分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前，你公司主要从事造纸、数据中心及光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你公司将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数据中心及光伏业务。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多主业的运营情况、公司治理与业务管理模式等，说明你对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后续的整合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与高管情况、对具体业务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成为你公司子公司后是否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多主业的运营情况、公司治理与业务管理模式等，说明你对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后续的整合管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与高管情况、对具体业务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数据中心及光伏业务，公司的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未来，上市公司将着力打造新能源绿色产业链，充分探索云、光、锂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板块一体化经营，多元产业联动发展的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充分发展其现有业务，保障各业务板块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按照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以及管理融合工作，并充分探索各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制订统一发展规划，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具体安排如下：

1、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推荐董事与高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由于标的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经营能力，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固的行业地位，为保持管理和业务经营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给予较高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对标的公司董事等人员构成安排如下：在保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需要，上市公司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方式，新聘或更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

2、上市公司对业务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

首先，从制度保障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特点等，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适时制定或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保证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有效监督，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管理路径和制度保障，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次，业务运营及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与标的公司核心高管、研发部门、市场部门等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加强管理及文化融合。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将实行垂直统一管理。

再次，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方面，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确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3、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力保持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决定权，充分发展其现有业务，保障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加强相关专业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利用上市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多元化的员工激励等优势，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并适时推出具备可行性的综合长效激励方案，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2)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将实行垂直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融资能力。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及业务整合

由于标的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经营能力，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固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行模式，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互相借鉴管理经验，从渠道开发、市场营销到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起高效的运作机制，提高业务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4）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规范和指导，使其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以适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变化及整合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上市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整合管控措施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二）说明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成为你公司子公司后是否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

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不会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主要理由如下：

1、控制关系层面，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力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天津力神，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变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机制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资质认证层面，标的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亦不会导致标的公司需要重新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业务合同层面，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订单中未约定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需要取得对方同意及/或在此情形下客户有权解除/终止业务合同/订单等限制性条件，因此标的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在手订单解除，不会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且天津力神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天津力神仍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不会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重组报告书》；
- （2）查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3）查阅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部分合同、订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针对标的资产制定了具体的整合管控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2、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不会影响在手订单及现有客户的可持续性。

二、第七题

报告书显示，星河科技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瑕疵，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产权仍在你公司名下，但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已转移为星河科技，瑕疵事项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目前政府对你公司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有征收、拆除计划，可现状保持。”

请你公司：

(1) 说明星河科技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仍在你公司名下，但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已转移至星河科技的依据，后续解决安排，保障你公司不因相关产权登记在你公司名下而可能承担责任与风险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星河科技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仍在你公司名下，但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已转移至星河科技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虽然规定了“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又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虽未能办理过户登记，但自交割之日起，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已转移至星河科技；该协议已经生效，对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

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拟转让资产的所有权、利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星河科技。

除星河科技外，上市公司未就该等不动产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过转让协议或将该等不动产抵押给其他第三方，且星河科技已知悉无法办理过户登记事项，不涉及因本次重组导致产权纠纷问题。

综上，星河科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虽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但已交割至星河科技，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的效力，协议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已转移至星河科技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因本次重组导致产权纠纷问题。

（二）后续解决安排，保障你公司不因相关产权登记在你公司名下而可能承担责任与风险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上述事项目前未影响置出标的公司使用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或星河科技未因该等瑕疵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市公司转让予星河科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产生相关争议或纠纷，上市公司或星河科技均未因该等瑕疵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其中，上市公司转让予星河科技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届满，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两宗土地使用权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上市公司或星河科技均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就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美利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和使用的涉及造纸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因历史原因，部分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和所占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情形，但目前政府对美利云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未有征收、拆除计划，可现状保持；且该等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待拆除、闲置房产除外），上市公司或星河科技均未因此产生相关争议或纠纷，未因该等瑕疵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相关协议安排已明确后续解决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不因相关产权登记在其名下而可能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交割后因星河科技产生的赔偿、支付义务等由星河科技自行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会在交割日后因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在其名下而承担额外的责任与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与天津力神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星河科技自交割日后因星河科技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星河科技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星河科技自行承担和解决；如上市公司因交割日后的前述事项导致损失的，星河科技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现金补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据此，上市公司不会在交割日后因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在其名下而承担额外的责任与风险。

(2) 协议已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续期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的金额计算方式、承担主体、结算方式

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天津力神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两宗到期土地使用权办理续期所涉及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如有）的分摊事宜，具体为自土地使用权到期日至星河科技 100%股权交割至天津力神期间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如有）由上市公司承担，自星河科技 100%股权交割至天津力神后计算的出让金由星河科技承担。自土地使用权到期日至星河科技 100%股权交割至天津力神期间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星河科技可先向政府部门支付后再依据有关凭证与转让进行结算（计算方式为：上市公司需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该宗到期土地需缴纳的出让金总金额/该宗土地新出让年限对应的总天数*该宗土地自到期日至星河科技 100%股权交割至天津力神期间的天数），上市公司应在收到星河科技书面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3)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资产瑕疵不影响交割，交易对方不会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和星河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天津力神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星河科技、天津力神已充分知悉并全部接受置出资产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上市公司将前述无法完成所有权变更/过户登记的拟转让资产现状交付给星河科技即视为已完成拟转让资产的交割；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天津力神即享有并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无论拟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已实际完成。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星河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待无法完成所有权变更/过户登记的客观原因消灭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配合星河科技完成该等所有权变更/过户登记工作。星河科技、天津力神确认不会由于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情况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不会因此要求上市公司赔偿、补偿或承担责任。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相关协议安排已明确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后续解决措施，交易对方已知悉并接受该等瑕疵及风险，并确认该等瑕疵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不会因此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上市公司不会在交割日后因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在其名下而承担额外的责任与风险，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能办理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 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安排已明确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后续解决措施，交易对方已知悉并接受该等瑕疵及风险，并确认该等瑕疵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不会因此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上市公司不会在交割日后因相关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其名下而承担额外的责任与风险，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能办理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袁华之

陈玲玲

授权代表：_____

李寿双

王立宏

王昕生

年 月 日